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永承（即林文章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胡素玲

林青慧

林睦甯（原名：林孟嬌）

林京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1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
第171頁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查詢表（本
院卷第176頁）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盈菡